

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作業手冊～採集機構版本修正前後對照表

修正後	修正前
<p>(二) 篩檢之檢體採集技術</p> <p>(3) 早產兒(出生週數未滿 37 週)與新生兒無法進食者(含哺乳未滿 24 小時者):請於出生滿 48 小時後採血,並在血片的哺乳日期處註明“NPO”或“未進食”;早產兒由於其器官發育不完全易致腎上腺增生症(CAH)的檢測結果偏高或其他檢測結果異常,請於早產兒出生週數滿 37 週且體重達 2200 克,或出院時複檢(複檢項目:先天性腎上腺增生症、先天性甲狀腺低能症、串聯質譜儀檢測項目)。<u>出生週數未滿 34 週者,於出生後滿 28 天,尚未出院者,增加一次採血(複檢項目:先天性甲狀腺低能症)。</u></p>	<p>(二) 篩檢之檢體採集技術</p> <p>(3) 早產兒(出生週數未滿 37 週)與新生兒無法進食者(含哺乳未滿 24 小時者):請於出生滿 48 小時後採血,並在血片的哺乳日期處註明“NPO”或“未進食”;早產兒由於其器官發育不完全易致腎上腺增生症(CAH)的檢測結果偏高或其他檢測結果異常,請於早產兒出生週數滿 37 週,且體重達 2200 克時複檢(複檢項目:先天性腎上腺增生症、先天性甲狀腺低能症、串聯質譜儀檢測項目)。</p>

新生兒篩檢採集執行注意事項修正前後對照表

修正後	修正前
<p>2-3 早產兒 (出生週數未滿 37 週)</p>	<p>2-3-2 複檢: 早產兒(出生週數未滿 37 週),於出生週數滿 37 週且體重達 2,200 克,或出院時採血(複檢項目:先天性腎上腺增生症、先天性甲狀腺低能症、串聯質譜儀檢測項目)。 <u>早產兒出生週數未滿 34 週者,於出生後滿 28 天,尚未出院者,增加一次採血(複檢項目:先天性甲狀腺低能症)。</u></p>

修正前

2-3-2 複檢:  
早產兒出生週數滿 37 週,且體重達 2200 克時採血(複檢項目:先天性腎上腺增生症、先天性甲狀腺低能症、串聯質譜儀檢測項目)。